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97年10月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

97年12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

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  
98年8月2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

98年10月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

101年4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

101年5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

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

101年10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

一、     台灣文化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因應課程規劃、制訂等相關事宜，特設置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     本會置委員7人，**除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**，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（含畢業生）至少各1人，**其餘委員由本所教師推選之**，聘期為一年。校外學者專家由本所所長及專任教師就具下列資格之一議決名單後，聘任之：

(一)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
(二)學術專長為專攻台灣文學或文化學術領域，並有卓越學術表現者。

(三)近5年曾在本所授課並指導學生學位論文，認真負責者。

三、     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
(一)研議本所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。

(二)研議本所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。

(三)研議其他有關本所課程事宜。

四、    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聯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     本會需至少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六、    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與課務有關人員出列席。

七、    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訂定，經院務會議審議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